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用防護具，致勞工發生感電意外>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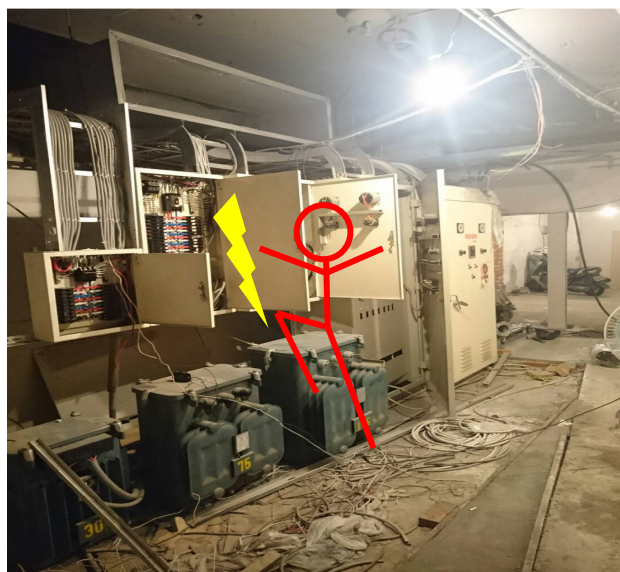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 時許，勞工黃○○（男性，46 歲）於地下 1 樓從事配電箱檢查作業，過程中因未切斷電源，加上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致作業時碰觸變壓器發生感電受傷意外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

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）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模擬



說明：戴用絕緣用防護具